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三、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数据，以本币列示。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1：南通农商银行；简称 2：南通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本公司”“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Nant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简称为：Nant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三、注册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9 号 邮政编码：226000

四、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43389713

金融许可证号：B1108H332060001

五、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本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¹。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三农”与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委员会。董事会设立了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互联网

¹ 备注：2025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贷款模型评审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业务创新委员会。

本公司内设职能部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零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数字银行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稽核部、行政保卫部、纪律监督室、党群工作部，本公司下设 76 家支行（包括营业部）。

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客服和投诉电话

客户服务热线：96008（江苏省内）400-86-96008（江苏省外）

投诉电话：0513-68353701

九、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邮政编码	机构电话	地址
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6000	0513-86541987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9 号
2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226000	0513-89019501	南通市崇川区外环北路 798 号 1 幢 0102 室
3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川支行	226006	0513-85103333	南通市崇川区濠江南苑 1 幢 113-118 室
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厂支行	226007	0513-83566390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莱茵濠庭 3 幢 103A、103B、103C 室
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	226007	0513-81100851	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城南小苑 37 幢店面房
6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秀支行	226008	0513-83568457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15 号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港支行	226006	0513-83512646	南通市崇川区外环西路 295 号
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山支行	226014	0513-85265502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观河华府 23 幢
9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226008	0513-83576205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05 号京扬数码城 B 幢 2001 室
1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闸支行	226005	0513-85545495	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88 号铂晶商业广场 1 幢 103、104 室
1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江支行	226005	0513-85555553	南通市崇川区曙光福里 24 幢 117 室
12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东支行	226011	0513-85544533	南通市崇川区盛唐公寓 1 号楼
13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桥支行	226013	0513-85690517	南通市崇川区集美路 198 号
1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支行	226012	0513-85575267	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560 号
1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灶支行	226011	0513-85667953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 99 号 106、107、117、118 室
16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26011	0513-85666663	南通市崇川区江通路 123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邮政编码	机构电话	地址
1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港支行	226005	0513-85564063	南通市崇川区隆兴福里 18 号 101 室
1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闸支行	226003	0513-85431653	南通市崇川区新华景苑 15-101-2 室
19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支行	226010	0513-83596241	南通市通州区瑞兴路 292 号
2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26010	0513-83596473	南通市开发区惠泽路能达金融广场财富大厦 1 楼
2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海支行	220615	0513-85904221	南通市崇川区小海街道居民四组 13 号
22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行支行	226016	0513-85918352	南通市崇川区竹行镇振兴东路 9 号
23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26010	0513-80983988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6 号附 1 号 101 室
2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场支行	226016	0513-85994552	南通市南通农场江海镇江海北路
2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226300	0513-86514252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建设路 1 号
26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西支行	226300	0513-86532035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三姓街村金缘花苑 B 区
2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余支行	226302	0513-82518015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余村四十四组
2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乐支行	226303	0513-82519006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文山村 24 组金乐农贸市场 13-14 号门面房
29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亭支行	226301	0513-86534479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青年中路 129 号
3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场支行	226372	0513-82513079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正场花苑公建房 134 号楼 101 室
3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洪支行	226344	0513-86536029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居一组
32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纱场支行	226306	0513-86535107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纱场居十组
33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支行	226308	0513-86514427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建设路 131 号
3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丰支行	226307	0513-82560342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甲庆丰街道 44 号
3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余支行	226311	0513-82501109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中路 28 号
36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兴支行	226337	0513-82571015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新华村三十八组
3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爻支行	226342	0513-82568224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二爻街西首
3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兴支行	226335	0513-82573002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新闸村
39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晏支行	226334	0513-82575022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海晏街道
4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余支行	226333	0513-82577021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东余建设路 173 号
4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义支行	226332	0513-82506201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甲居委会二十五组
42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北支行	226326	0513-82543010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街 033 号
43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社支行	226322	0513-82547025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街 225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邮政编码	机构电话	地址
4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甲支行	226345	0513-82563312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甲白龙庙街道 58 号
4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锋支行	226316	0513-86567009	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秦家埭村一组青青家园 4 号楼 1-2 层
46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灶支行	226315	0513-82533101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灶居委会六组
4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锡通园区支行	226311	0513-82521186	南通市通州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张芝山镇开源路 1 号
4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兴支行	226313	0513-82536308	南通市通州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张芝山镇南兴村九组
49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灶支行	226324	0513-82545111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麒麟桥 37 组
5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甲支行	226321	0513-82541539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定兴桥村二十组
5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湾支行	226335	0513-82544026	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滨海大道北、云海路西、青年湖东 4#
52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雄支行	226363	0513-86585257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英雄村农民街
53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联支行	226363	0513-86584313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新联人民路 18 号
5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桥支行	226363	0513-86581077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亿美商厦 108 号
5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甸支行	226362	0513-86587008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村赵甸街道 88 号
56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东支行	226361	0513-86579305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村新三十里居一组
5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支行	226361	0513-86715519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 5 幢 24 号
5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潮支行	226361	0513-86571932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新公路 16 号
59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西支行	226361	0513-86571600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振兴北路 6 号
6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接支行	226361	0513-86574570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李港村
6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港支行	226361	0513-86576467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李港街
62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窑支行	226351	0513-82594052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五窑街 5 号
63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总支行	226353	0513-82595045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五总居委会 16 组
6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港支行	226351	0513-82591200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米市桥中路 119 号
6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南支行	226351	0513-82596052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花市街村五十一组 18 号
66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港支行	226314	0513-82534201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川港居委会四组
6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石桥支行	226314	0513-82534703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市场金川大道南 3-1 幢 69 号、志浩西路 3-1 幢 1 号
6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安支行	226352	0513-86569039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四安兴石路 11 号
69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东支行	226371	0513-86563326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兴飞花苑小区 34 幢商业 11-27\28\29
7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226371	0513-86561952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隆花苑 8 号楼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邮政编码	机构电话	地址
7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	226371	0513-86568106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八横公路 3098 号
72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总支行	226341	0513-82566049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通掘路 108 号
73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26309	0513-86519723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新世纪大道 198 号金沙国际公寓商场 101 室
7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	226361	0513-86575037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新坝村一组
7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圩港支行	226361	0513-86701209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九圩港汇诚建材市场陶瓷区 1 号
76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骑岸支行	226343	0513-82567029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骑北村一组华强佳园 1 号楼 111 室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的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6,102.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4.11
利润总额	38,406.78
净利润	25,793.12

二、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总资产	10,411,553.38	9,599,920.49
总负债	9,587,151.27	8,747,569.01
营业收入（按照总收入列示）	318,822.55	360,257.00
营业收入（按照净收入列示）	151,667.49	175,87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4,402.11	852,35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93.12	22,534.90
股本	216,471.43	216,471.43
每股净资产(元)	3.81	3.94
每股净利润(元)	0.12	0.10

三、存贷款数据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存款总额	8,644,469.82	7,920,499.51
贷款总额	6,730,284.93	6,229,561.15
其中：正常类贷款	6,283,640.12	5,860,748.91
关注类贷款	322,542.64	239,872.87
次级类贷款	96,417.57	108,924.88
可疑类贷款	15,895.39	11,086.43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损失类贷款	11,789.21	8,928.06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 本	216,471.43	-	-	216,471.43
资本公积	152,195.91	-	-	152,195.91
其他综合收益	53,175.64	-	41,845.33	11,330.31
盈余公积	107,120.94	4,759.96	-	111,880.90
一般风险准备	275,787.93	9,519.93	-	285,307.86
未分配利润	47,599.63	25,793.12	26,177.05	47,215.7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模式

作为扎根区域的农村金融机构，本公司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立足法人银行自身特点，依托人缘地缘亲缘优势，坚守支农支小发展定位，深耕本土，服务地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和高质量金融服务。

本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对公业务、零售业务等板块。在对公业务方面，本公司以中小企业为核心服务对象，通过创新金融产品精准对接其发展需求；同时，积极拓展零售业务，服务城乡居民及个体工商户等多类客群，推动对公与零售业务协同发展，促进业务结构均衡优化。为更好支持实体经济，本公司立足地方经济特点，针对小微企业实际需求，研发专项金融产品，并提供综合化服务。此外，本公司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推动收入来源多元化，不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在资金业务方面，本公司始终坚守安全性与流动性原则，通过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持续提升资金运营效益。

结合区域产业布局与城乡居民金融需求特征，本公司构建了涵盖物理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普惠金融便民服务点的立体化服务网络。近年来，本公司以社保卡业务推广为契机，完善营销服务体系，依托融合金融与民生场景的综合服务平台，扎实推进战略转型，为可持续发展开拓更为广阔的空间。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情况简述

2025年，本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现了主要经营指标的平稳增长与考核位次的显著提升，整体经营保持了较强韧性。

深耕重点领域，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深度融入地方发展大局，通过资源倾斜、模式创新与精准滴灌，为区域重大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与产业链稳定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持。服务国企与重大项目。通过省级金融资源协同平台“南通专场”活动，为35家市属、区属国企提供金融服务。赋能制造业与园区发展。选拔骨干组建园区服务团队，实现特色产业集群对接全覆盖。2025年，累计对接企业414家，储备智能制造升级、绿色技改等项目23个。拓

展供应链金融。围绕龙头企业上下游，推出“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贷”等产品，累计完成授权扫码 1124 户，链上企业资源池规模持续扩大，助力产业链协同发展。

聚焦“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双升。本公司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作为服务主线，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科技金融精准赋能。成立专项研究小组，并联动外部投资及研究机构，创新构建“银-投-研”合作模式，有力支持了地方科创企业发展。绿色金融破题起势。成功落地南通地区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成为当地首家运用该货币政策工具的农商行。养老金融暖心服务。持续推进网点适老化改造，累计建成省级“适老网点”14家，相关服务案例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典型经验。数字金融创新驱动。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成功发放首笔“通流贷”，探索以“数据信用”替代传统抵押担保，为小微企业融资开辟数字化新路径。

践行金融为民宗旨，延伸民生服务温度。本公司立足“金融为民”理念，积极推动“金融+”深度融合，拓展民生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温度。社保金融服务持续下沉。着力打造“一卡多用、一网通办”的社保金融服务生态，延伸便民服务半径。2025年，社保卡新增各类待遇进卡用户 12319 户。全行 76 个网点全面开通社保高频事项“就近办”服务，切实便利城乡居民。同时，本公司积极配合政策创新，助力灵活就业人员保障体系建设，成功落地“美团骑手养老保险”试点服务。民生场景生态多元构建。围绕居民生活场景，积极推进金融与非金融服务的场景融合。在体育服务领域，发行“安心体育”主题卡 6.5 万张。在社会民生领域，积极对接托育机构、老旧小区电梯改造等民生工程的资金监管需求。在养老服务领域，建成 3 家社区养老助餐示范点，并探索开展餐饮预付卡资金监管，初步构建起“金融+生活”的社区服务闭环，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与社会价值。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5 年，本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紧扣“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总体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各类营销走访活动为载体，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挑战，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强化风险内控管理，积极履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实体贷款 548.19 亿元，较年初净增 35.71 亿元，增幅 6.97%；重点信贷客户数 36058 户，较年初净增 1416 户，增幅 4.09%，其中，有效个人贷款客户数 33384 户，较年初净增 1104 户，增幅 3.42%；对公信贷客户数 2674 户，较年初净增 312 户，增幅 13.21%。从信贷结构来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9.09 亿元，较年初净增 16.45 亿元，增幅 10.7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7930 户，较年初净增 1971 户，增幅 12.35%。2025 年小微企业（不含票据）贷款平均利率 3.83%。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25 年，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下，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等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始终坚

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定推进改革转型和风险化解，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职责，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企业社会责任

2025年，本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定践行“南通人值得信赖的金融好伙伴”企业愿景，积极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业务发展融合，擦亮“好通党建”品牌。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精准支持普惠金融、科技创新与特色产业，服务区域经济稳健发展。

聚焦绿色转型，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成为南通首家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的农商银行；围绕家纺特色产业开展专项服务，支持传统产业绿色升级。组建团队精准服务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集群，驱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关爱员工成长，拓宽职业通道，培育家园文化，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幸福感。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深化“三道防线”，运用科技赋能风控，筑牢合规基础，夯实行稳致远根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年初数		年末数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177,239.72	81.88	177,239.72	81.88
员工自然人股	12,339.15	5.70	12,339.15	5.70
社会自然人股	26,892.56	12.42	26,892.56	12.42
股本合计	216,471.43	100.00	216,471.43	100.00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年初持股数(万股)	年末持股数(万股)	年末持股比例(%)
1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21,631.69	21,631.69	9.99
2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	14,707.36	14,707.36	6.79
3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731.25	10,731.25	4.96
4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9,549.51	9,549.51	4.41
5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8,048.44	8,048.44	3.72
6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7,957.92	7,957.92	3.68
7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7,840.75	7,840.75	3.62
8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6,366.34	6,366.34	2.9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年初持股数 (万股)	年末持股数 (万股)	年末持股比例(%)
9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6,181.06	2.86
10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120.54	5,939.48	2.74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本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最大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年度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6,181.06万股过户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五、主要股东情况

1.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1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
2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
3	江苏通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	陆汉萍	陆汉萍	陆汉萍
4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7	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	陆维祖	0.06	-	-	-

2.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情况，见附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情况。

六、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股权质押共涉及13户股东，质押股份数为17,512.7183万股。

七、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末，根据本公司收到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股权冻结涉及6户股东，冻结股份数为8,597.04万股。

八、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无。

九、股金分红

经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如下：以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日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按股本的3%进行现金分红。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有薪酬	持股数(万股)	主要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王国平	董事长	男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是	0	
钱海天	董事、副行长	男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	是	0	
刘海飞	独立董事	男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与工程系主任	是	0	
沈小燕	独立董事	女	南通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是	0	
王长江	独立董事	男	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0	
严华麟	独立董事	男	南京审计大学退休	是	0	
周芬	独立董事	女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是	0	
黄圣哲	董事	女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朱峭嵘	董事	男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0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司晓峰	董事	男	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0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名
陈惠	董事	男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0	江苏通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陆维祖	董事	男	江苏宝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132.6319	
张兵	职工董事	男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通州总部总召集人	是	31.8314	

备注：因工作调整，钱伟东、黄倩、施锦华辞去董事职务。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融监管部门任职审核，周芬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钱海天、陈惠、陆维祖任本公司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融监管部门任职审核，张兵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国平	历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靖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钱海天	历任如东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启东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刘海飞	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与工程系主任。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小燕	历任南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会计系副教授、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南通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王长江	先后在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南京大学教学，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霍布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兼职教授，中国金融标准委员会 CFP 特聘教授。
严华麟	在南京审计学院（于 2015 年更名为南京审计大学）从事金融、会计、财务管理、金融审计等专业教学。同时，先后担任过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学校财务处处长、学校审计部部长等职务。
周 芬	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五研究所运行管理部副主管，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黄圣哲	历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业务四部副经理、资产业务二部经理、资产业务一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朱峭嵘	历任南通市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处处长，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处长，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司晓峰	历任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通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 惠	任江苏安惠药用真菌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安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惠教育发展南通有限公司监事。
陆维祖	历任南通宏润卧室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宝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州联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兵	历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二甲支行行长、三余支行行长，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通州总部总召集人。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有薪酬	持股数（万股）
邵伟俊	职工监事	男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	是	46.4210
曹剑锋	职工监事	男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	是	10.6102
张统省	职工监事	男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是	0
陈 惠	股东监事	男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0
陆维祖	股东监事	男	江苏宝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132.6319
陈 渊	外部监事	男	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是	0
潘 英	外部监事	女	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是	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有薪酬	持股数(万股)
周芬	外部监事	女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是	0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邵伟俊	历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曹剑锋	历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安全保卫部总经理、纪检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
张统省	历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南方支行行长、人民路支行行长、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陈惠	任江苏安惠药用真菌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安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惠教育发展南通有限公司监事。
陆维祖	历任南通宏润卧室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宝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州联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渊	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潘英	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南通市法学会会员。
周芬	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五研究所运行管理部副主管，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备注：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以上成员不再担任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小燕、周芬、黄圣哲，其中沈小燕为主任委员，沈小燕、周芬、黄圣哲相关信息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领有薪酬	持股数(万股)
王国平	董事长	男	是	0
过晟宇	行长（代为履职）	男	是	0
邵伟俊	纪委书记	男	是	46.4210
钱海天	董事、副行长	男	是	0
崔恒国	副行长	男	是	0
姚斌	副行长	男	是	0
袁峰	副行长	男	是	0
沈群瑶	副行长	女	是	0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国平	历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靖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过晟宇	历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筹）行长、董事，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邵伟俊	历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兼纪委书记，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钱海天	历任如东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启东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崔恒国	历任南通市政府办公室计划财政金融处（综合七处）处长，平安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姚斌	历任靖江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靖江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靖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袁峰	历任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挂职），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沈群瑶	历任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四、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基本情况（按照工作性质分类）

按工作性质分类	2024年12月末人数	2025年12月末人数
管理人员	137	134
业务人员	673	673
行政人员	201	182
其他人员	19	16
员工总计	1030	1005

（二）在职员工基本情况（按照教育程度分类）

按教育程度分类	2024年12月末人数	2025年12月末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43	51
本科	807	800
专科	149	132
专科以下	31	22
员工总计	1030	1005

（三）在职员工基本情况（按照年龄区间分类）

按年龄区间分类	2024年12月末人数	占比	2025年12月末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60	15.53%	156	15.52%
31-40岁	404	39.22%	403	40.1%
41-50岁	232	22.53%	216	21.49%
51岁及以上	234	22.72%	230	22.89%
合计	1030	100%	1005	100%

五、薪酬情况

（一）员工薪酬制度

本公司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并实施《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薪酬绩效考核办法》《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及其他专项考核办法，构建了覆盖全面、权责对等的薪酬考核体系。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5 年目标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联合银行管理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备注
1	王国平	董事长	115.77	
2	过晟宇	行长（代为履职）	5.63	见备注 1
3	邵伟俊	纪委书记	103.29	
4	钱海天	董事、副行长	92.12	
5	崔恒国	副行长	90.30	
6	姚 斌	副行长	90.88	
7	袁 峰	副行长	92.09	
8	沈群瑶	副行长	40.74	见备注 1
9	黄 倩	副行长	58.69	见备注 1
10	钱伟东	行长	110.07	见备注 1
11	陆建飞	副行长	62.08	见备注 1
12	刘海飞	独立董事	17.50	
13	沈小燕	独立董事	17.50	
14	王长江	独立董事	17.50	
15	严华麟	独立董事	17.50	
16	周 芬	独立董事	17.50	见备注 2
17	黄圣哲	董事	8.50	
18	朱峭嵘	董事	8.50	
19	司晓峰	董事	8.50	
20	陈 惠	董事	8.50	见备注 2
21	陆维祖	董事	8.50	见备注 2
22	张 兵	职工董事	27.31	见备注 3
23	陈 渊	外部监事	10.00	见备注 3
24	潘 英	外部监事	10.00	见备注 3
25	曹剑锋	职工监事	20.98	见备注 3
26	张统省	职工监事	21.42	见备注 3

备注：

1. 过晟宇 2025 年 12 月任职于本公司，沈群瑶 2025 年 6 月任职于本公司，黄倩 2025 年 6 月从本公司离任，钱伟东、陆建飞 2025 年 12 月从本公司离任。

2. 周芬、陈惠、陆维祖的薪酬包含 2025 年度担任本公司监事薪酬。

3.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兵为职工董事。2025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陈渊、潘英、曹剑锋、张统省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4. 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以联合银行核定后确定。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和执行中各司其职、运行有序、有效制衡。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本公司具有符合监管规定的股权结构，按照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程序，召集、召开股东会。2025年6月27日在总部大楼408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168人，实到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1,397,271,832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4.16%。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授权决策机构，2025年末董事会成员13名。设董事长1名，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事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全行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和投资方案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2025年，董事会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季度例会4次、临时会议4次，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110项，内容覆盖：利润分配、机构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以及定期提交的经营情况、内部审计、资产质量、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有效

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三农”与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全行重大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监事会人数为8人，设监事长1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2025年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每季度的例会中听取审议董事会和行长室提交的经营决策、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四项工作的情况报告。全体监事都能够按照规定出席上述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对相关议案认真发表意见，履行监督职责。外部监事出席了所有的监事会会议，并按要求发表了意见。

2025年6月27日，本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流程和程序相一致，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公司行长室由1名行长、5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室下设10个专门委员会、19个职能部门以及1个营业部和75个分支机构。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年度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与激励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奖惩，是根据董事会和省联合银行每年下达的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依法合规管理状况进行评价和发放薪酬。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南通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合规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案件风险排查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合规案防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的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三农金融情况专项报告》《南通农村商业

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大额授信业务情况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监管意见、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评估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情况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议案》《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自查评估报告》《南通农商行 2024 年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工资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后续审计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计划》《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董事会调研活动的方案》。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大额授信业务情况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人力资源部更名的议案》《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的议案》《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大股东评估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监管意见、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状况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关于制定〈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5 年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机构规划方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

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点转型首批试点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助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守富、施晓敏股权转让、朱建玲股权继承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意见、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案件风险排查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大额授信业务情况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战略评估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恢复计划》《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判断性报告》。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严建华、黄小松等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秀丽服装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总行行长兼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管理情况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报告》《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长授权的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的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及补充规划》《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 2022 年-2025 年 6 月相关税费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中南集团”30900 万元贷款及其利息风险处置的议案》《关于南通智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 10 户不良贷款拟核销的议案》《关于钱志明、邱训汉、刘伯香股份过户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过晟宇同志为本行行长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对〈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2026 年度发展规划 2024 年度完成情况的评价报告》《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性报告》。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以下议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海飞、沈小燕、王长江、严华麟、周芬。刘海飞任董事会“三农”与战略委员会委员，沈小燕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长江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严华麟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周芬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依法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积极参加董事会组织的调研活动，持续了解分析本公司运行情况，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按照规定认真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专业意见。本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海飞	8	7	1	0	否
沈小燕	8	8	0	0	否
王长江	8	7	1	0	否
严华麟	8	8	0	0	否
周芬	3	3	0	0	否

除上述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外，应参与股东会会议次数与相关委员会次数与实际参会次数一致。参会期间，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并就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六、外部监事履职概况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为陈渊、潘英、周芬，陈渊和周芬分别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公司外部监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依法按照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维护和保障本公司职工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列席董事会会议，现场了解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和决策过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内容和制定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持续关注和监督。持续了解分析本公司运行情况，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本年度应参加股东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与实际到会次数一致。参会期间，就本公司在完善大额贷款管理、不良贷款压降、集中采购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案防、普惠金融投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在非会议期间多次来本公司参加一系列与履职相关的事项和活动，积极参加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独立发挥监督作用，不受利益相关方影响，独立地进行分析判断，为本公司的稳健发展和风险化解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

2025年6月27日，本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监事不再履职。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本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报告期内，本公司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向股东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股东、投资者的知情权，另一方面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保持与股东的联系，及时解答相关问题，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服务。

八、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年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公司内部控制对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对本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第八节 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风险监控核心指标情况

项目		指标值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例	≤75%	73.79%	76.24%
	流动性比例	≥25%	84.71%	52.0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19%	1.34%
	不良贷款率	≤5%	1.84%	2.07%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20%	9.44%	11.93%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15%	4.39%	4.92%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3.29%	2.2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17.66%	31.63%

项目		指标值	2025. 12. 31	2024. 12. 3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16.81%	8.6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4.01%	4.0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42.40%	37.02%
	资产利润率	≥0.6%	0.26%	0.25%
	资本利润率	≥11%	3.08%	2.69%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5%	3.15%	3.52%
	拨备覆盖率	≥150%	170.74%	170.06%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60%	15.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42%	14.41%

二、前十名客户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36000	0.53%	正常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	0.52%	正常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3120	0.49%	正常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	0.45%	正常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9158	0.43%	关注
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7400	0.41%	正常
南通纤意坊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7000	0.40%	正常
南通硕伦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6190	0.39%	正常
南通市润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100	0.39%	正常
南通浩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4850	0.37%	正常
合计		294818	4.38%	

三、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12. 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贷款损失准备	219,270.01	50,278.59	30,772.36	88,431.89		211,889.07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	10,610.52	19,536.01	449.72	116.26		30,479.99

项 目	202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12. 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24,609.76	-19,890.68	5369.39			10,088.4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7.6					8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小计	254,577.89	49,923.92	36,591.47	88,548.15	0.00	252,545.13
表外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1,298.18	-805.92				492.26
合计	255,876.07	49,118.00	36,591.47	88,548.15	0.00	253,037.39

四、风险管理情况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借款人或市场交易对手违约所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本业务条线各职能部门对信用风险的管理和防控；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造成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金融市场部负责牵头组织本业务条线各职能部门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防控；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

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及监管指标，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审慎操作，根据各类业务的需求，合理安排好资金，充分注意所需资金的期限配置，坚持实行资产负债业务的期限匹配，降低利率风险。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员工操作不当或不完善、有问题的内部程序、系统或外部事件（如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风险。

董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组织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和防控。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资金流动性状况出现不足及其波动性所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组成决策体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稽核部组成监督体系，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组织本业务条线各职能部门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防控。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内部管理与服务的问题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所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是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有效开展声誉风险等的管理和防控。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在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信息科技治理，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信息科技治理组织结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信息科技部负责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有效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和防控。

（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是指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合法化相关行为导致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高级管理

层负责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运营管理部负责牵头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

五、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09%，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4.39%，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9.44%，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 12.47%，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一）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2025 年 12 月末，本公司最大单一客户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贷款为 36000 万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指标值为 4.09%。

（二）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2025 年 12 月末，本公司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贷款为 36000 万元，不可豁免风险暴露为 35500 万元，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指标值为 4.39%。

（三）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2025 年 12 月末，本公司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江苏炜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集团贷款 77475 万元，不可豁免风险暴露 76400 万元，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指标值为 9.44%。

（四）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2025 年 12 月末，本公司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暴露 100900 万元，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指标值为 12.47%。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案件诉讼情况

2025 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案件诉讼。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结主诉案件总共 67 笔，总金额 65976.41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以上未结案件 8 笔，金额 60322.45 万元；申请执行案件 494 件，申请执行标的 85891.11 万元，实际执行收回 8950.71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结被诉案件总共 2 笔，总金额 1089.39 万元，该两笔被诉案件本公司均为第三人，并且原告在诉讼中均未向本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一）重要政策

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通

农银董〔2025〕6号)

2.《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2〕284号)

3.《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2〕285号)

4.《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办法》(通农银发〔2022〕288号)

5.《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2〕289号)

6.《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2〕293号)

7.《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条线营销宣传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2〕311号)

8.《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条线营销宣传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2〕297号)

9.《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4〕152号)

10.《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通农银发〔2023〕25号)

11.《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通农银发〔2023〕64号)

(二) 重大举措

1. 融入战略规划，加强组织架构管理。为践行消保工作职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及经营发展战略中，明确消保管理组织及具体职责。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该委员会应当履行的主要工作职责；在企业文化中体现“融通江海 润泽城乡”的企业使命，“持廉合规 稳健审慎”的合规理念、“好通服务 温暖同行”的服务理念、“客户至上 奋斗为本”的企业精神。

一是董事会层面，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思路和指导思想；定期审议并听取高级管理层消保年度工作总结，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对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审议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3 年-2025 年三年工作规划，明确消保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将消保工作列入董事会议事日程，定期审议消保工作报告，2025 年本公司共召开 2 次消保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保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是监事会层面，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本年度，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并形成会议记录。

三是高管层面，为进一步突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消保工作由本公司一把手行长分管。年初，行办会召开工作会议，审查上年度消保工作情况，听取《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及消保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对 2025 年消保工作作出指示。落实专人专岗牵头落实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在年度预算中单独核算消保工作经费，切实保障消保工作的人员配置和经费安排。本公司制定的《关于变更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确保了高级管理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的有效执行。

2. 明确牵头部门，保障消保工作有序开展。本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照监管要求正式发文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在附件中明确各部室的消保分工。本公司制定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部门和各职能部门，法律合规部为全行消保工作的扎口部门，具有督促其他职能部门积极履行消保职责的工作职责。同时，为保障消保工作的开展，在人员方面，牵头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消保工作，法律合规部配备2名“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人员专职负责消保工作，各支行及各部室共配备99名兼职业务员，进一步扩大了消保工作的人力支持，共同推进消保工作在所有支行、部室的开展。

3. 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工作基础。本公司制定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条线营销宣传管理办法》《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条线营销宣传管理办法》《关于变更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办法》《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覆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风险等级评估、金融信息保护、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金融营销宣传、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投诉处理、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重大事件应急等领域，规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和具体操作。各项内控制度均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适时更新。

（三）重点事项

纠纷化解方面

1. 投诉处理

（1）投诉处理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建立快速、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客户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科学，相关流程清晰；制定了《南通农商银行2025年度星级评定管理考核办法》，将服务质量考核纳入星级评定，以考核促服务，通过提高本行服务质量，降低消费投诉发生率。在网点、官网等多渠道公布投诉处理电话，方便客户进行问题反馈，同时针对监管的问题通报，积极查摆问题，找原因、促整改，不断提升投诉处理能力。

(2) 投诉数据指标。2025年，本公司共受理客户投诉106件。从投诉渠道来看，金监局12378平台85件，政府12345平台21件。针对各渠道投诉，本公司及时受理，妥善处理。根据监管会谈中提出的关于投诉管理方面的问题，本公司积极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要求妥善处理投诉事件，客户投诉15日办结率99.15%。本公司总体投诉增长率为-41.67%、平均每百万个人客户投诉为117.37件/百万个、平均每百万个人客户投诉增长率为-49.35%。

(3) 投诉处理指标。总体投诉件15日办结率为99.15%、监管转办件比率为96%、监管转办件比率同比增长率为-0.48%。

2. 纠纷调解

(1) 纠纷调解机制及运行情况。本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对待金融纠纷处理，积极构建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无法妥善处理与客户纠纷时，主动运用外部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在总行设置调解工作室，同时向金监局报送2名调解人员积极参与纠纷调解工作。2025年12月本公司开展执行情况排查，全面摸排调解案件执行情况。本公司2025年制定的《不良信贷资产诉讼处置管理办法》对相应调解权限进行规定，如“本金余额在300万元以下(含)客户贷款诉讼由资产保全部审批；本金余额在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客户贷款诉讼由资产保全部审查，分管行长审批；本金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客户贷款诉讼由资产保全部审查，经分管行长审核后报本行行长审批。”及“法院主持下的调解、执行和解：最长还款期限在三个月内(含)的由资产保全部审批，三个月至一年(含)由本行分管行长审批，一年以上的由本行行长审批。”

(2) 参与纠纷调解情况。本公司主诉案件中，应调率=94/94*100%=100%、调解执行率=94/94*100%=100%。

投诉事项处理情况

总结分析2025年度投诉事件，投诉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贷款类投诉。占年度投诉总量的比重居首位，投诉反映的事项主要集中在客户要求提前还款，认为处理时限较长；逾期贷款协商还款，对协商还款方案不满；要求调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贷款利率未达到客户预期；对贷款金额被压缩、贷款被催收不满；因贷款续贷操作引起征信信息变动的不满；非法中介违规营销骚扰客户引发的投诉。

二是银行卡类投诉。借记卡投诉反映的事项主要集中在银行卡被分类分级管理，包括被限制非柜面交易、交易金额限额；新开卡客户对尽职调查工作存在异议；社保卡客户不理解待遇进卡相关业务规则等。贷记卡投诉反映的事项主要集中在协商还款事宜，具体包括申请

个性化分期方案；要求减免利息及罚息或仅偿还本金；要求停止信用卡逾期催收；提出调整针对信用卡逾期产生不良征信记录等。

三是人民币储蓄类投诉。投诉反映的事项包括对大额取现预约流程存疑；对定期存单自动转存后的利率计算方式有异议；对代理未成年人办理储蓄业务的相关要求存疑。

经分析，投诉件中非合理诉求占较大比重，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部分贷款用户希望通过投诉降低贷款利率或调整还款方式、部分逾期贷款用户希望通过投诉达到逾期贷款不催收或协商还款的目的、部分信用卡逾期客户要求减免逾期罚息或申请以较低金额还信用卡、部分客户希望通过投诉开立不符监管要求账户、个别诉求存在以协商名义寻求非约定费用减免的倾向，以上非合理诉求对本公司服务标准化带来一定挑战。2025年，本公司在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在门户网站等线上渠道公示投诉服务电话，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示投诉方式、投诉电话及投诉流程，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建立快速、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指定专人负责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确保客户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定期召开金融消费者投诉分析会，加强全员典型案例的学习，切实提高员工投诉处理效率；组织投诉应急演练，完善应急机制，持续提升投诉处置的敏捷性和规范性。

（四）重要事件

（1）3.15系列宣传活动

①3月11日本公司与厂北社区合作携手开展远离非法集资、防电信诈骗、反洗钱、征信、信用卡业务等方面的集中宣传活动。

②3月13日本公司在江海智慧园商户圈开展防非处非、防电信诈骗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

③3月14日本公司在南通大学（啬园校区），参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南通大学、南通市反诈中心组织的2025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集中宣传活动。

（2）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及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活动

①6月11日本公司走进新城小区，搭建金融知识咨询台，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加强账户管理、断卡行动等金融知识的宣传折页及宣传品，面对面地向来往居民普及金融知识。

②6月13日本公司在通州区沁园农贸市场设立宣传点，对刷单返利、贷款诈骗、虚假中奖信息等多类不同的诈骗手段的辨别进行讲解，普及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的危害性、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③6月15日本公司在川姜镇三圩埭村委会，开展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存款保险、网络贷款诈骗等方面的“6·15”集中宣传日宣传活动。

④本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官网发布宣传信息7条，包括：“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高考后的第一课，请收好这份防诈指南”“警惕不法中介‘债务重组’陷阱”等内容。

（3）“金融知识宣传周”活动

①9月18日本公司走进通州区老年大学，搭建金融知识咨询台，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防范非法集资、加强账户管理、断卡行动等金融知识的宣传折页及宣传品；同时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走上讲台，运用生动案例，分类别、有侧重地向老年人传授电信网络陷阱、非法中介的“关键点”、破解征信修复“伪装术”“非法集资”的特点及防范要诀等，帮助老年人提升金融防范意识和水平。

②9月20日本公司参加南通银行业协会组织的苏超南通站宣传活动。通过拉横幅、有奖问答、发放宣传折页及纪念品等方式，向过往群众介绍各类产品、揭示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和危害性、警惕不法中介陷阱、防范电信诈骗、洗钱风险提示，普及群众金融知识，提升风险意识。

二、产品和服务信息

（一）收费行为规范方面

1. 市场调节价服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令）《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第268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江苏省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18号）以及联合银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本公司实际，修订《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服务价格目录，及时制定、调整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收费。

2. 落实优惠政策减免费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等通知要求，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降费工作顺利开展。本公司落实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降低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新开存款账户免收对公账户开户费，降低ATM跨行取现手续费，降低银行刷卡手续费等一系列的降费措施。

（二）价格信息披露

1. 根据营业场所的实际情况，通过流动字幕、粘贴海报、发放宣传折页等方式开展宣传，并选择本公司网站、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及时、准确公示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适用对象、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文件文号、生效日期、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保证客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2. 为客户提供服务时，事前将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展示于醒目位置，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

（三）内部管理程序

1. 本公司成立了以分管行长为组长，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零售业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小组。其中，计划财务部为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召集相关部门制定服务目录及价格标准，公布价格目录及收费标准信息，适时对服务价格管理进行评估和检查。工作小组各成员明确职责分工、服从安排，切实合力推进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开展。

2. 本公司对价格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和内部处罚，对违反价格管理的员工和机构依照《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记分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4〕127号）《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1〕29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本公司制定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2〕293号），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意见簿，对外公布投诉电话等投诉渠道信息和消费投诉处理流程，积极、妥善、快速处理客户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及时告知客户处理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诉管理信息

1. 投诉渠道

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电话123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派出机构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12378、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投诉热线12363、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客服电话96008、南通市政府12345平台、本公司投诉电话0513-68353701、总行职能部门或营业网点现场、新闻媒体或网络平台、信访等渠道。

2. 处理流程

投诉登记-投诉调查-投诉处理-投诉回复。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3月15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苏永诚会审字[2026]10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悦 孙建军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苏永诚会审字【2026】 10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悦 孙建军

事务所名称：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86209180
传 真：025-86209180
通讯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科技创新产业园 B1 栋 5 层
电子 邮箱：jsy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jsyc.com.cn

本报告已在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防伪系统备案。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pub/jszx/shouye>

审计报告

苏永诚会审字【2026】10号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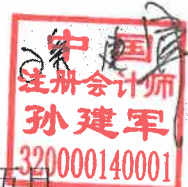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4,689,872,252.42	4,344,359,457.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六、2	954,785,847.37	766,394,460.9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六、3	829,531,978.07	493,106,742.53
衍生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4	65,313,918,332.74	60,228,688,817.4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六、5	20,244,176,662.43	4,694,545,014.72
其他债权投资	六、6	10,908,823,595.27	24,351,527,58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7	179,014,741.10	179,614,741.10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438,727,687.96	477,491,709.7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六、9	1,078,113.21	1,204,042.59
使用权资产	六、10	23,853,081.11	31,887,458.75
无形资产	六、11	55,866,348.08	59,562,759.8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436,651,697.07	330,181,563.3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4,449,068.91	9,084,589.53
其他资产	六、14	34,784,346.48	31,555,912.04
资产总计		104,115,533,752.22	95,999,204,858.90

后附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行长：过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群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星新



1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16	3,511,715,600.00	1,91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17	637,381,094.57	607,067,377.44
拆入资金	六、18		21,565,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19	2,800,302,584.39	3,006,403,595.91
吸收存款	六、20	88,528,126,241.55	81,541,430,796.1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56,567,966.67	162,279,028.45
应交税费	六、22	113,755,926.53	77,150,009.59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22,130,613.45	25,639,23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4	4,922,633.69	12,981,83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其他负债	六、25	96,610,008.20	111,172,977.56
负债合计		95,871,512,669.05	87,475,690,04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2,164,714,261.00	2,164,714,2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1,521,959,051.83	1,521,959,05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8	113,303,140.44	531,756,504.49
盈余公积	六、29	1,118,809,003.93	1,071,209,373.59
一般风险准备	六、30	2,853,078,576.07	2,757,879,315.41
未分配利润	六、31	472,157,049.90	475,996,30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4,021,083.17	8,523,514,80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115,533,752.22	95,999,204,858.90

后附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行长：过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群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星新



过晟宇

2

沈群瑶

徐星新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88,225,478.41	3,602,569,995.11
利息收入	六、32	2,883,658,666.32	3,086,689,241.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33	29,193,359.17	30,391,88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269,359,812.85	461,435,60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74,872.35	78,537,480.8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5	3,926,743.41	12,205,869.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654,917.47	-8,294,849.06
其他业务收入	六、37	1,419,366.60	830,49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2,612.59	19,311,742.07
二、营业总成本		2,827,198,762.91	3,217,554,261.55
利息支出	六、32	1,645,919,838.39	1,811,898,561.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33	25,630,712.91	31,952,668.21
税金及附加	六、39	21,363,029.74	24,834,516.82
业务及管理费	六、40	643,105,242.78	651,129,754.14
信用减值损失	六、41	491,179,939.09	697,736,874.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42		1,886.7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026,715.50	385,015,733.5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41,129,452.06	2,863,919.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18,088,327.63	6,661,74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067,839.93	381,217,905.9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126,136,671.65	155,868,93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931,168.28	225,348,975.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931,168.28	225,348,975.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453,364.05	205,250,250.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453,364.05	205,250,250.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7,371,460.41	145,656,040.4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9,180,102.88	94,187,816.3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11,901,800.76	-34,593,606.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522,195.77	430,599,22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行长：过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群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星新



过晟宇

沈群瑶

徐星新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70,015,374.55	10,440,998,263.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01,715,600.00	58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7,822,411.35	3,184,472,751.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565,200.00
卖出回购资产净增加额			1,408,495,8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37,406,321.07	110,307,29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6,959,706.97	15,745,839,35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83,833,108.85	5,265,943,141.8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44,580,784.15	373,397,406.3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565,200.00	
卖出回购资产净减少额		208,495,85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42,172,800.00	5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2,140,532.73	1,719,710,84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210,334.25	380,861,96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34,200.46	165,581,29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204,679,469.95	198,121,69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9,912,280.39	8,603,616,3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047,426.58	7,142,223,01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49,300,000.00	142,635,978,622.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359,812.85	461,435,60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749.51	2,559,170.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18,781,562.36	143,099,973,39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9,385.66	21,772,81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84,700,000.00	150,0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92,989,385.66	150,021,772,81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207,823.30	-6,921,799,41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26,095.80	114,177,15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2,524,915.14	17,672,88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51,010.94	131,850,04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1,010.94	-131,850,04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917.47	-8,294,84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43,509.81	80,278,708.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169,261.53	1,024,890,55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	1,296,012,771.34	1,105,169,261.53

后附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行长：过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群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星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4,714,261.00				1,521,959,051.83		531,756,504.49	1,071,209,373.59	2,757,879,315.41	475,996,303.32	8,523,514,80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4,030,102.87	-54,030,102.87
二、本年初余额	2,164,714,261.00				1,521,959,051.83		531,756,504.49	1,071,209,373.59	2,757,879,315.41	421,966,200.45	8,469,484,70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453,364.05	47,599,630.34	95,199,260.66	50,190,849.45	-225,463,62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453,364.05			257,931,168.28	-160,522,19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599,630.34	95,199,260.66	-207,740,318.83	-64,941,42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99,630.34		-47,599,630.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199,260.66	-95,199,260.6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941,427.83	-64,941,427.8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64,714,261.00				1,521,959,051.83	-	113,303,140.44	1,118,809,003.93	2,853,078,576.07	472,157,049.90	8,244,021,083.17

行长：过晨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群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星新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4,714,261.00	-	-	1,521,959,051.83	326,506,253.89	895,144,710.43	2,624,142,389.34	668,684,630.33	8,201,151,29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4,714,261.00			1,521,959,051.83	326,506,253.89	895,144,710.43	2,624,142,389.34	668,684,630.33	8,201,151,296.8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250,250.60	176,064,663.16	133,736,926.07	-192,688,327.01	322,363,51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250,250.60			225,348,975.27	430,599,22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064,663.16	133,736,926.07	-418,037,302.28	-108,235,713.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6,064,663.16		-176,064,663.1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736,926.07	
3. 其他								-108,235,713.0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64,714,261.00			1,521,959,051.83	531,756,504.49	1,071,209,373.59	2,757,879,315.41	475,996,303.32	8,523,514,809.64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平

行长：过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群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星新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万元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599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8日由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通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家联社合并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216,471.43万元。

本行持有编号为B1108H332060001的金融许可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5643389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平,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9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76个支行(含1个营业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行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行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初始确认时,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为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b.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汇兑收益或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及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除非该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此种情形下,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可能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相应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该类金融资产不适用减值测试规定。当处置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将不会重分类至损益,而是直接重分类至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行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

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标准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的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

流量的权利;③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行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本行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构成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导致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

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行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行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行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0-5	4.75-5.00
机器设备	5	0-5	19.00-20.00
电子设备	3	0-5	31.67-33.33
运输设备	4	0-5	23.75-25.00
其他设备	5或20	0-5	4.75-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本行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行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于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行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

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其他资产

(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2) 其他应收款项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行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行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行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最新取得的可

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行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内容:(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LPR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3. 收入

本行的收入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贷款承诺相关的佣金及

手续费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间摊销确认。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行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四、15使用权资产和附注四、24租赁负债。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行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行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资产证券化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信贷资产证券化。本行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本行根据在被转让信贷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行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行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行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8. 受托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及理财。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

委托投资及理财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理财。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本行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合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考虑的因素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和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在实际运用中，相关模型通常使用可观测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行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针对本行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5) 所得税费用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务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自2022年7月1日起,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3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2025年8月8日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含后续续发部分)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2025年8月8日及之后新发行的,其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5,980,456.59	279,654,360.7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注1)	4,301,055,920.33	3,958,422,136.1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注2)	108,932,875.50	104,326,960.4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注3)	3,903,000.00	1,956,000.00
合计	4,689,872,252.42	4,344,359,457.35

注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25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

注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注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该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	327,680,823.86	177,068,134.69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41,940,115.39	602,641,305.67
减:减值准备	14,870,000.00	13,370,000.00
小计	954,750,939.25	766,339,440.36
应收利息	44,951.53	65,063.95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0,043.41	10,043.41
合计	954,785,847.37	766,394,460.90

存放同业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3,370,000.00			13,370,000.00
本期计提/转回	1,500,000.00			1,500,000.00
期末余额	14,870,000.00			14,870,000.00

3.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42,172,8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3,000,000.00	7,500,000.00
小计	829,172,800.00	492,500,000.00
应收利息	369,178.07	724,520.55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0,000.00	117,778.02
合计	829,531,978.07	493,106,742.53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①	58,396,869,795.22	53,123,539,11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124,727,103.74	97,191,326.16
小计	58,521,596,898.96	53,220,730,44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减值准备	2,100,173,635.97	2,158,113,984.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2,106,173,635.97	2,164,113,984.8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利息调整	-7,484,46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6,407,938,802.19	51,056,616,46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②	8,905,979,530.55	9,172,072,357.20
合计	65,313,918,332.74	60,228,688,817.46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593,058,580.59	37,007,598,140.66
零售贷款和垫款	1,803,811,214.63	16,115,940,97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8,396,869,795.22	53,123,539,118.94
减: 减值准备	2,100,173,635.97	2,158,113,984.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6,296,696,159.25	50,965,425,134.10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8,905,979,530.55	9,172,072,357.20
减值准备	18,717,061.03	34,586,128.71

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2) 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918,747,123.18	956,440,840.17
采矿业		
制造业	15,624,993,970.97	14,244,801,192.4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8,939,624.34	717,552,576.63
建筑业	6,675,580,094.98	6,844,443,973.73
批发和零售业	16,990,535,362.96	14,480,472,194.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0,181,546.24	560,796,124.66
住宿和餐饮业	1,351,496,139.97	1,192,231,623.3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61,767,134.79	509,694,060.61
金融业		
房地产业	3,600,885,706.82	3,706,486,540.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28,586,414.24	2,111,454,953.4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27,312,071.34	129,609,762.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8,426,635.61	1,212,312,618.8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8,151,263.95	378,654,003.98
教育	75,940,423.70	65,003,487.0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70,808,702.57	179,308,584.6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6,075,747.23	230,046,091.3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	5,157,503,306.99	5,604,230,490.42
买断式转贴现	8,905,979,530.55	9,172,072,357.20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1,610,938,525.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302,849,325.77	62,295,611,476.14

(3) 合同期限及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15,130,575,074.75	8,497,430,299.09
保证贷款	20,284,297,841.21	18,473,705,411.03
抵押贷款	20,669,604,280.76	23,906,936,122.76
质押贷款	462,034,000.00	502,947,000.00
票据贴现	10,756,338,129.05	10,914,592,643.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302,849,325.77	62,295,611,476.14

(4)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594,576,284.91	437,279,599.78
保证贷款	324,241,076.62	309,678,971.32
抵押贷款	635,338,055.23	888,902,974.10
质押贷款		
票据贴现		
合计	1,554,155,416.76	1,635,861,545.20

(5) 贷款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2,158,113,984.84	2,467,700,894.07
加: 本期计提/转回	518,654,910.35	636,114,471.39
减: 本年核销	884,318,930.49	1,360,198,464.02
加: 本年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	307,723,671.27	414,497,083.40
期末余额	2,100,173,635.97	2,158,113,984.8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34,586,128.71	80,710,937.00
加: 本期计提/转回	-15,869,067.68	-46,124,808.29
减: 本期核销		
加: 本年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		
期末余额	18,717,061.03	34,586,128.71

5. 债权投资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债权投资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3,243,648,788.62	69,882,227.64
金融债	2,723,789,462.69	1,038,400,178.85
企业债	49,901,216.29	69,942,104.99
同业存单	396,619,052.75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		
地方政府债券	13,899,341,518.78	3,520,863,158.30
债权投资小计	20,313,300,039.13	4,699,087,669.78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7,033,919.18	66,645,461.05
债权投资净额	20,056,266,119.95	4,632,442,208.73
应收利息	191,410,542.48	64,102,805.99
减: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500,000.00	2,000,000.00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净额	187,910,542.48	62,102,805.99
合计	20,244,176,662.43	4,694,545,014.72

(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66,645,461.05			66,645,461.0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190,388,458.13			190,388,458.13
本年核销				
期末余额	257,033,919.18			257,033,919.18

6.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6,492,691,689.57	8,840,891,112.11
金融债	1,914,376,338.94	1,611,832,313.60
企业债		
同业存单		7,035,155,281.83
地方政府债券	2,391,214,562.90	6,659,673,409.47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小计	10,798,282,591.41	24,147,552,117.0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2,041,003.86	205,975,471.96
减: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净额	110,541,003.86	203,975,471.96
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10,908,823,595.27	24,351,527,588.9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0,751,987.46	339,658,791.30

注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2)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339,658,791.30			339,658,791.3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198,906,803.84			-198,906,803.84
本年核销				
期末余额	140,751,987.46			140,751,987.4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权投资	179,014,741.10	179,614,741.10	43,283,915.56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00	40,032,015.58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0.00	58,500,000.00	1,138,363.98
-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514,741.10	120,514,741.10	2,113,536.00
减: 减值准备			
合计	179,014,741.10	179,614,741.10	43,283,915.56

注 6: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36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组建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农银发〔2023〕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4〕85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基础发起改制,组建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银行)。2025年4月8日,联合银行正式开业,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自行终止并于2025年完成清算。本行于2025年6月收回股本600,000.00元,取得现金分红120,000.00元、留存收益分配39,912,015.58元。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8,727,687.96	477,491,709.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8,727,687.96	477,491,709.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7,320,790.95	28,747,457.14	4,705,078.78	102,915,617.08	28,464,879.53	962,153,823.48
2.本期增加金额	80,236.45		334,070.80	1,514,973.31	75,186.93	2,004,467.49
(1) 购置	80,236.45		334,070.80	1,514,973.31	75,186.93	2,004,467.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8,626.96	421,004.36	4,386,596.96	35,817.07	4,902,045.35
(1) 处置或报废		58,626.96	421,004.36	4,386,596.96	35,817.07	4,902,045.35
(2) 其他						
4.期末余额	797,401,027.40	28,688,830.18	4,618,145.22	100,043,993.43	28,504,249.39	959,256,245.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6,351,048.39	26,623,334.05	3,930,021.45	92,454,800.30	25,162,409.52	484,521,613.71
2.本期增加金额	34,435,556.75	616,535.86	286,503.49	4,319,522.58	944,181.33	40,602,300.01
(1) 计提	34,435,556.75	616,535.86	286,503.49	4,319,522.58	944,181.33	40,602,300.01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5,608.21	408,374.23	4,237,131.06	34,742.56	4,735,856.06
(1) 处置或报废		55,608.21	408,374.23	4,237,131.06	34,742.56	4,735,856.06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70,786,605.14	27,184,261.70	3,808,150.71	92,537,191.82	26,071,848.29	520,388,057.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0,500.00					140,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0,500.00					140,5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6,473,922.26	1,504,568.48	809,994.51	7,506,801.61	2,432,401.10	438,727,687.96
2.期初账面价值	460,829,242.56	2,124,123.09	775,057.33	10,460,816.78	3,302,470.01	477,491,709.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固定资产	转无形资产	其他调整	
房屋建筑类	797,557.26					797,557.26
软件工程	1,141,967.12	958,505.06		1,084,434.44		1,016,037.74
其他						
减:减值准备	735,481.79					735,481.79
合计	1,204,042.59	958,505.06		1,084,434.44		1,078,113.21

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383,769.89	37,710.73	65,421,480.62
2.本期增加金额	6,251,952.78		6,251,952.78
3.本期减少金额	9,796,202.25		9,796,202.25
4.期末余额	61,839,520.42	37,710.73	61,877,231.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512,472.87	21,549.00	33,534,021.87
2.本期增加金额	14,280,943.17	5,387.25	14,286,330.42
(1) 计提	14,280,943.17	5,387.25	14,286,330.42
3.本期减少金额	9,796,202.25		9,796,202.25
(1) 处置	9,796,202.25		9,796,202.25
4.期末余额	37,997,213.79	26,936.25	38,024,150.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842,306.63	10,774.48	23,853,081.11
2.期初账面价值	31,871,297.02	16,161.73	31,887,458.75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527,879.12	72,838,001.20	111,365,880.32
2.本期增加金额		4,844,480.78	4,844,480.78
(1) 购置		3,760,046.34	3,760,046.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4,434.44	1,084,434.44
3.本期减少金额		968,553.00	968,553.0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		968,553.00	968,553.00
4.期末余额	38,527,879.12	76,713,928.98	115,241,808.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137,523.98	37,665,596.50	51,803,120.48
2.本期增加金额	965,731.02	7,575,161.52	8,540,892.54
(1) 计提	965,731.02	7,575,161.52	8,540,892.54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968,553.00	968,553.00
(1) 处置			
(2) 其他		968,553.00	968,553.00
4、期末余额	15,103,255.00	44,272,205.02	59,375,460.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24,624.12	32,441,723.96	55,866,348.08
2.期初账面价值	24,390,355.14	35,172,404.70	59,562,759.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33,285,960.00	433,321,490.00	1,642,508,172.20	410,627,043.0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98,194.58	2,099,548.65	-334,763,752.65	-83,690,938.17
预计负债	4,922,633.69	1,230,658.42	12,981,833.89	3,245,458.47
合计	1,746,606,788.27	436,651,697.07	1,320,726,253.44	330,181,563.35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04,231.56		97,999.98	1,506,231.58
自有资产改良支出	654,085.18		21,547.16	632,538.02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网点等零星装修	6,826,272.79	1,291,427.28	5,807,400.76	2,310,299.31
合计	9,084,589.53	1,291,427.28	5,926,947.90	4,449,068.91

14.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0,104,148.42	8,875,916.00	31,228,232.42	36,568,751.51	8,461,852.54	28,106,898.97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3,556,114.06		3,556,114.06	3,449,013.07		3,449,013.07
合计	43,660,262.48	8,875,916.00	34,784,346.48	40,017,764.58	8,461,852.54	31,555,912.04

15.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处置	核销后收回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3,370,000.00	1,500,000.00			14,870,000.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500,000.00	5,500,000.00			13,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192,700,113.55	502,785,842.67	884,318,930.49	307,723,671.27	2,118,890,697.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6,645,461.05	190,388,458.13			257,033,919.1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39,658,791.30	-198,906,803.84			140,751,987.46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0,127,821.43	892,221.98			11,020,043.41
-应收同业利息减值准备	10,043.41				10,043.41
-应收拆出利息减值准备	117,778.02	-107,778.02			10,000.00
-应收贷款利息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应收债券利息减值准备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875,981.79				875,981.7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461,852.54	-2,920,579.65	1,162,635.07	4,497,278.18	8,875,916.00
表外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12,981,833.89	-8,059,200.20			4,922,633.69
合计	2,652,321,855.55	491,179,939.09	885,481,565.56	312,220,949.45	2,570,241,178.53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支小再贷款	3,500,000,000.00	1,910,000,000.00
专项政策性贷款	11,715,600.00	
合计	3,511,715,600.00	1,910,000,000.00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637,270,188.35	606,957,885.56
应付利息	110,906.22	109,491.88
合计	637,381,094.57	607,067,377.44

18. 拆入资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拆入		21,565,200.00
合计		21,565,200.00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式债券	2,8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票据		506,403,595.91
应付利息/预付利息	302,584.39	
合计	2,800,302,584.39	3,006,403,595.91

20.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10,811,321,669.55	10,028,190,053.93
其中: 单位活期	5,785,885,959.15	5,312,783,395.28
个人活期	5,025,435,710.40	4,715,406,658.65
定期存款	75,225,827,743.76	68,842,709,717.23
其中: 单位定期	3,301,680,544.19	2,919,789,195.08
个人定期	71,924,147,199.57	65,922,920,522.15
保证金存款	341,568,842.71	325,139,779.45
财政性存款	50,099,163.88	
其他存款	15,880,798.07	8,955,595.60
小计	86,444,698,217.97	79,204,995,146.21
应付利息	2,083,428,023.58	2,336,435,649.94
合计	88,528,126,241.55	81,541,430,796.15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9,444,902.05	340,025,533.76	342,815,650.11	136,654,785.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34,126.40	50,834,480.94	53,755,426.37	19,913,180.97
三、辞退福利		52,290.00	52,29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279,028.45	390,912,304.70	396,623,366.48	156,567,966.67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482,934.04	220,580,947.58	223,306,596.41	120,757,285.21
2. 职工福利费		26,465,441.81	26,465,441.81	
3. 社会保险费		20,550,157.60	20,550,157.6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020,406.21	20,020,406.21	
工伤保险费		529,751.39	529,751.39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4,948,754.00	54,948,75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4,760.00	6,451,185.39	6,563,058.44	4,132,886.95
6. 补充医疗保险	11,717,208.01	11,029,047.38	10,981,641.85	11,764,613.54
7. 短期带薪缺勤				
8.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9,444,902.05	340,025,533.76	342,815,650.11	136,654,785.7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35,876,789.96	35,876,789.96	
2. 失业保险费		1,111,215.17	1,111,215.17	
3. 企业年金	22,834,126.40	13,846,475.81	16,767,421.24	19,913,180.97
合计	22,834,126.40	50,834,480.94	53,755,426.37	19,913,180.97

22.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502,731.21	24,302,872.6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80,000.00	1,960,000.00
教育费附加	1,200,000.00	1,400,000.00
企业所得税	83,852,701.34	44,443,168.42
房产税	1,705,787.23	1,691,301.92
土地使用税	82,941.31	82,979.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57,200.47	3,044,168.24
代扣利息税		15.61
印花税	274,564.97	225,503.39
合计	113,755,926.53	77,150,009.59

23.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774,223.71	26,894,484.25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643,610.26	1,255,253.98
合计	22,130,613.45	25,639,230.27

2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减值准备	2,163,822.69	1,447,532.53
表外理财信用减值准备		113,677.93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出保函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2,517.35	40,894.89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减值准备	2,716,293.65	11,379,728.54
合计	4,922,633.69	12,981,833.89

25.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2,367,253.76	80,210,179.92
应付股利	8,695,434.53	3,880,102.50
应付员工集资款	4,811,145.00	4,811,145.00
管理部门统筹金	27,761.60	27,761.60
递延收入	20,599,843.27	22,156,610.61
财政性存款		
应付利息	108,570.04	87,177.93
待结算财政款项		
合计	96,610,008.20	111,172,977.56

26.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法人股	1,772,397,158.00	81.88	61,810,562.00	61,810,562.00	1,772,397,158.00	81.88
职工股	123,391,491.00	5.70	543,777.00	543,777.00	123,391,491.00	5.70
自然人股	268,925,612.00	12.42	4,491,025.00	4,491,025.00	268,925,612.00	12.42
合计	2,164,714,261.00	100.00	66,845,364.00	66,845,364.00	2,164,714,261.00	100.00

注7: 本报告期内, 本行股东户数及持股结构发生变动: 法人股股东户数由66户增加至67户, 职工股及自然人股股东户数由1481户减少至1478户; 股本总额、法人股/职工股/自然人股的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由上年末121,205,358股减少至59,394,796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其持股比例为2.74%。上述减少的61,810,562股股份由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承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该公司持股比例为2.86%。

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9,327,600.00			1,489,327,600.00
政府扶持基金	22,552,062.90			22,552,062.90
其他资本公积	10,079,388.93			10,079,388.93
合计	1,521,959,051.83			1,521,959,051.83

28. 其他综合收益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1,756,504.49	-557,937,818.75		-139,484,454.70	-418,453,364.05		113,303,140.4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1,072,814.49	-343,161,947.23		-85,790,486.82	-257,371,460.41		-6,298,645.9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54,744,093.47	-198,906,803.84		-49,726,700.96	-149,180,102.88		105,563,990.59
贴现减值准备	25,939,596.53	-15,869,067.68		-3,967,266.92	-11,901,800.76		14,037,795.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1,756,504.49	-557,937,818.75		-139,484,454.70	-418,453,364.05		113,303,140.44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2,696,133.64	22,534,897.53		625,231,031.17
任意盈余公积	468,513,239.95	25,064,732.81		493,577,972.76
合计	1,071,209,373.59	47,599,630.34		1,118,809,003.93

30.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757,879,315.41	95,199,260.66		2,853,078,576.07
合计	2,757,879,315.41	95,199,260.66		2,853,078,576.07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996,303.32	668,684,630.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54,030,102.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966,200.45	668,684,630.33
加:本期净利润	257,931,168.28	225,348,975.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534,897.53	44,024,683.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64,732.81	132,039,979.9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199,260.66	133,736,926.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941,427.83	108,235,713.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2,157,049.90	475,996,303.32

注 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系补缴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27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2025-001号）《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53.49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506.47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9,519.93万元，以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日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按股本的3%进行现金分红。

32. 利息收入与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利息收入	2,883,658,666.32	3,086,689,241.89
其中：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1,837,800,584.72	1,926,563,595.20
拆放款项利息收入	6,953,153.95	6,899,225.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0,023,124.15	64,371,989.58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8,200,921.74	15,878,001.98
贴现利息收入	18,098,223.86	14,295,041.34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47,067,337.80	94,187,62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23,548.19	11,667,288.34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54,609,769.21	123,119,750.82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878,505.73	2,109,649.03
转贴现利息收入	92,867,935.16	128,248,185.75
投资利息收入	629,431,585.92	689,916,731.18
其他	13,303,975.89	9,432,160.24
二、利息支出	1,645,919,838.39	1,811,898,561.08
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475,418,390.47	1,622,317,996.36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86,405.96	802,169.31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54,835,330.64	60,019,334.39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2,108,087.60	19,845,608.69
结构性存款利息支出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200,083.86	9,970,626.48
债券利息支出		
银行卡存款利息支出	2,440,761.12	4,693,548.70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737,941.70	-47.86
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7,481,979.92	33,015,416.63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2,310,589.12	2,280,157.12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440,006.65	1,733,921.94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4,542,380.04	4,461,32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1,971,720.75	52,754,883.90
其他利息支出	46,160.56	3,616.66
三、利息净收入	1,237,738,827.93	1,274,790,680.8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193,359.17	30,391,886.22
其中：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201,527.56	2,500,328.3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538,927.45	1,554,059.04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341,594.06	255,271.4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2,327,254.16	21,184,960.46
担保手续费收入	54,673.78	47,468.68
账户管理费收入	537.52	947.72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3,213,565.76	3,391,247.12
其他	-484,721.12	1,457,603.45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630,712.91	31,952,668.21
其中：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2,770,575.04	14,934,197.8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928,158.82	2,159,608.9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186,685.26	5,937,225.09
其他手续费支出	2,759,904.25	3,022,962.48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2,421,178.19	3,515,018.08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1,564,211.35	2,383,655.81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2,646.26	-1,560,781.99

3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462.26	-2,912,235.84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145,284,474.30	382,832,796.83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80,774,872.35	78,537,48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股利	43,283,915.56	2,977,564.74
其他投资收益	11,088.38	
合计	269,359,812.85	461,435,606.57

注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股利中，包含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自行终止并于2025年清算，本行取得的留存收益分配款项40,032,015.58元。相关分配系2025年4月8日联合银行正式开业，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依法清算所形成。（具体详见本附注六、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6。

3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57,101.70	2,351,679.28
央行利率互换补贴	2,669,641.71	9,854,190.26
合计	3,926,743.41	12,205,869.54

36. 汇兑收益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客外汇业务损益	2,003,243.57	-2,250,631.69
自营外汇业务损益	-896,627.99	-6,343,368.31
其他汇兑损益	-451,698.11	299,150.94
合计	654,917.47	-8,294,849.06

37.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入	1,419,366.60	830,497.88
合计	1,419,366.60	830,497.88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612.59	19,311,742.07
合计	12,612.59	19,311,742.07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7,665,378.19	9,802,044.73
教育费附加	5,475,270.13	7,001,460.53
房产税	6,929,594.62	6,842,960.64
土地使用税	331,841.44	335,949.97
印花税	954,705.36	845,380.95
车船使用税	6,240.00	6,720.00
合计	21,363,029.74	24,834,516.82

40.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业务费用	182,758,179.79	184,497,818.95
职工薪酬	390,912,304.70	387,888,58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6,947.90	13,728,948.34
固定资产折旧费	40,602,300.01	43,192,287.24
无形资产摊销	8,540,892.54	8,096,308.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286,330.42	13,618,470.68
其他	78,287.42	107,333.78
合计	643,105,242.78	651,129,754.14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1,500,000.00	-1,700,000.00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5,500,000.00	7,500,000.00
贷款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892,221.98	106,930.9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20,579.65	-3,363,449.06
贷款减值损失	502,785,842.67	589,989,663.1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98,906,803.84	125,583,755.1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90,388,458.13	-24,550,13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8,059,200.20	4,170,108.19
合计	491,179,939.09	697,736,874.51

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86.79
合计		1,886.79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处罚收入	2,042,937.43	1,398,542.92
久悬未取款项处置净收益	37,974,703.62	690,610.89
责任贷款赔款	662,607.84	205,565.42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96,506.79	69,100.01
其他	352,696.38	500,100.00
合计	41,129,452.06	2,863,919.24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90,000.00	90,000.00
罚没支出、滞纳金	17,829,768.47	6,345,493.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53,559.16	136,785.48
其他	15,000.00	89,468.40
合计	18,088,327.63	6,661,746.88

45.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3,122,350.67	78,562,12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14,320.98	77,306,805.35
合计	126,136,671.65	155,868,930.6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4,067,839.93	381,217,905.92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016,959.98	95,304,476.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8,837,598.86	-119,465,495.47
不能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317,278.46	22,026,603.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461,010.96	158,747,737.34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	-10,820,978.89	-744,391.19
所得税费用	126,136,671.65	155,868,930.65

46. 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7,931,168.28	225,348,97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695,807.96	204,559,137.2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64,714,261.00	2,164,714,261.00
加权平均的每股收益(元/股)	0.1192	0.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8	0.0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2	0.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8	0.0945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收入	1,419,366.60	830,497.88
营业外收入	3,058,241.65	2,794,819.23
补贴收入	3,926,743.41	12,205,869.54
其他	29,001,969.41	94,476,106.38
合计	37,406,321.07	110,307,293.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及管理费	186,744,701.48	191,596,729.15
营业外支出	17,934,768.47	6,524,961.40
合计	204,679,469.95	198,121,690.5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2,524,915.14	17,672,889.56
合计	12,524,915.14	17,672,889.56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931,168.28	225,348,975.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1,179,939.09	697,738,761.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888,630.43	56,810,757.92
无形资产摊销	8,540,892.54	8,096,308.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6,947.90	13,728,94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12.59	-19,311,742.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52.37	67,685.47
发行债券利息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76,036.35	1,186,666.55
汇兑损失(减:收益)	-654,917.47	8,294,849.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359,812.85	-461,435,60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79,646.90	97,171,54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贷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3,884,425.63	-5,225,012,809.86
存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17,009,162.53	10,567,849,382.26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少以“—”号填列)	1,238,332,942.48	100,840,67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或其他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346,585.89	-357,250,74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或其他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451,311.94	1,447,964,104.26
其他	53,693,967.88	-19,864,7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047,426.58	7,142,223,016.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本行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6,012,771.34	1,105,169,261.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5,169,261.53	1,024,890,552.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43,509.81	80,278,708.61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其他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费用	49,726,700.96	-31,395,938.78
转贴现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费用	3,967,266.92	11,531,202.0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3,693,967.88	-19,864,736.7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6,012,771.34	1,105,169,261.53
其中：库存现金	275,980,456.59	279,654,360.7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932,875.50	104,326,960.46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911,099,439.25	721,187,940.36
二、现金等价物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内到期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012,771.34	1,105,169,261.53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无。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3.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持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

(2) 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与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用,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年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			8,905,979,530.55	8,905,979,53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798,282,591.41		10,798,282,59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014,741.10	179,014,741.10
合计		10,798,282,591.41	9,084,994,271.65	19,883,276,863.06

项目	2024年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			9,172,072,357.20	9,172,072,35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4,147,552,117.01		24,147,552,11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614,741.10	179,614,741.10
合计		24,147,552,117.01	9,351,687,098.30	33,499,239,215.31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按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按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人民币债券和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人民币债券为底层资产的信托产品。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八、金融风险管理

(本章节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万元)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新变化。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目前,本行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表外信贷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风险评级、内部预警信号,五级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信贷业务,本行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该客户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为违约级;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及以下;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预警信号达到一定级别;该客户出现本行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

3)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根据资产类型的不同也有所区别:授信业务,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历史违约概率为基

础,加入前瞻性系数调整;其他业务,本行结合外部评级以及前瞻性系数调整对违约概率进行计算,以反映本行在可能面临的不同宏观经济条件下,充分评估计量不同业务的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即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对违约损失率的计算根据不同资产类型也有所区别。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本行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借助计量经济学模型建立宏观经济因素与违约概率PD之间的相关关系,宏观经济指标中GDP、M2等是表征宏观经济运行水平的有效指标,本行采用上述指标作为宏观经济因子。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授信审查、用信审核,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块中的定量指标及定性指标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客户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及发展能力等;定性指标主要分为公司运营及发展潜力、财务及融资状况、经营者品质与公司治理、账户表现行为、行业及地区环境等;本行每年定期对客户进行年度更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开展评级更新工作。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所有贷款经支行调查后须按规定提交总行信贷审批部门、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查审批。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其他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1) 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在总体信用风险限额控制目标内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以及行业、产品等组合维度信贷资产进行分类限额管理,依据信用风险偏好、战略、风险承担水平等合理确定单一客户余额、产品信贷资产余额、行业信贷资产余额在信贷总资产中的比例。

风险管理部根据确定的风险限额进行分配管理、日常监测,并负责分析限额执行情况。对超过限额预警值的业务部门或支行,及时发布风险提示预警,并督促信用风险承担部门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本行根据资金业务的性质、风险程度、管理能力、相关的法规和惯例,确定同业拆借余额限额、同业拆入单笔交易限额、同业拆出单笔交易限额。

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2)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3)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央行款项	441,389.18	406,470.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478.58	76,639.45
拆出资金	82,953.20	49310.67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31,391.83	6,023,21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024,417.67	469,454.50
其他债权投资	1,090,882.36	2,435,152.76
其他金融资产(注10)	3,478.43	2,810.6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0,269,991.26	9,463,052.36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财务担保	1,034,069.73	107,343.16
承诺事项(注11)	85,863.63	100,491.22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119,933.36	207,834.38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注12)	11,389,924.62	9,670,886.74

注10:其他金融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资产。

注11:承诺事项为本行发放的尚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

注12: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为账面价值。如上表所示,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行63.60%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

(5) 发放贷款与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良贷款总额	124,102.17	128,939.37
贷款损失准备	211,889.07	219,270.01
拨备覆盖率	170.74%	170.06%

(6) 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AAA-到AAA+		973,504.07	161,509.69
AA-到AA+		51,212.37	24,655.01
A-到A+			
未评级		1,025,754.62	904,867.66
减:减值准备		26,053.39	150.00
合计		2,024,417.67	1,090,882.36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AA-到 AAA+		261,445.25	491,832.20
AA-到 AA+		15,179.89	25,608.10
A-到 A+			
未评级		199,693.91	1,917,912.46
减: 减值准备		6,864.55	200.00
合计		469,454.50	2,435,152.76

注 13: 上述资产价值包含应收利息价值; 无评级的投资主要是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7) 担保物和信用增级情况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收到的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1)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 2) 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
- 3)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等。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 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行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 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 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 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 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 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 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行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 同时本行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行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 本行客户存款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行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81.64					430,105.59	468,98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626.43		5,852.15				95,478.58
拆出资金			82,953.20					82,95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561.13	22,241.11	1,166,771.33	2,755,837.63	1,823,607.30	612,373.33		6,531,39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7,749.57	65,891.02	1,048,105.02	892,672.06		2,024,417.67
其他债权投资			16,696.43	8,414.31	502,079.24	563,692.38		1,090,88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01.47	17,901.47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3,872.77	43,872.77
在建工程							107.81	107.81
使用权资产							2,385.31	2,385.31
无形资产							5,586.63	5,58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65.17	43,665.17
长期待摊费用							444.91	444.91
其他资产	398.42						3,080.01	3,478.43
资产总计	150,959.55	150,749.18	1,284,170.53	2,835,995.11	3,373,791.56	2,068,737.77	547,149.67	10,411,553.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000.00	266,171.56				351,171.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738.11						63,738.11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30.26	160,000.00					280,030.26
吸收存款		1,338,653.56	1,100,586.21	1,921,544.57	4,492,028.28			8,852,812.62
应付职工薪酬		15,656.80						15,656.80
应交税费		11,375.59						11,375.59
租赁负债					2,213.06			2,213.06
预计负债							492.26	49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9,661.00	9,661.00
负债合计		1,549,454.32	1,345,586.21	2,187,716.13	4,494,241.34	0.00	10,153.26	9,587,151.26
流动性净额	150,959.55	-1,398,705.14	-61,415.68	648,278.98	-1,120,449.78	2,068,737.77	536,996.41	824,402.11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593.74					395,842.21	434,435.9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787.30			5,852.15			76,639.45
拆出资金			8,751.50	40,559.17				49,31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897.08	16,488.16	1,045,897.89	2,659,531.66	1,370,367.16	772,686.93		6,022,86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548.22	80,476.85	282,473.47	102,955.96		469,454.50
其他债权投资			19,972.24	934,952.90	1,335,337.45	144,890.17		2,435,15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61.47	17,961.47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7,749.17	47,749.17
在建工程							120.40	120.40
使用权资产							3,188.75	3,188.75
无形资产							5,956.28	5,95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18.16	33,018.16
长期待摊费用							908.46	908.46
其他资产	344.90						2,810.69	3,155.59
资产总计	158,241.98	125,869.20	1,078,169.85	3,715,520.58	2,994,030.23	1,020,533.06	507,555.59	9,599,920.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944.31	20,000.00	46,055.69				19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706.74						60,706.74
拆入资金			2,156.52					2,15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40.36	170,000.00					300,640.36
吸收存款		1,301,072.85	907,120.68	2,639,473.37	3,306,476.18			8,154,143.08
应付职工薪酬		16,227.90						16,227.90
应交税费		7,715.00						7,715.00
租赁负债					2,563.92			2,563.92
预计负债							1,298.18	1,29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1,117.30	11,117.30
负债合计		1,641,307.16	1,099,277.20	2,685,529.06	3,309,040.10		12,415.48	8,747,569.00
流动性净额	158,241.98	-1,515,437.96	-21,107.35	1,029,991.52	-315,009.87	1,020,533.06	495,140.11	852,351.49

4.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情况(根据本行填报金管局G33利率风险报表)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1个月内	1个月-3个月 (含)	3个月-6个月 (含)	6个月-9个月 (含)	9个月-1年 (含)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利率敏感性资产(不含衍生金融产品)	1,850,913.75	747,988.07	1,138,029.06	610,664.33	1,063,848.30	3,451,103.93	1,862,981.46	10,725,528.90
1.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资产	1,649,518.74	417,200.65	542,463.92	101,190.24	51,860.95	1,826,521.86	1,670,690.65	6,259,447.01
1.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资产	164,929.69			40,000.00	5,852.15			210,781.84
1.1.2 债券投资	4,843.13	32,879.38	25,754.70	22,596.28	20,750.40	1,751,765.53	1,598,365.12	3,456,954.54
1.1.3 贷款	1,468,852.63	384,321.27	516,709.22	38,593.96	25,258.40	74,756.33	72,325.53	2,580,817.34
1.1.4 其他	10,893.29							10,893.29
1.2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零售类贷款	112,541.71	165,679.57	230,449.93	207,943.76	266,718.55	628,323.62	2,987.41	1,614,644.55
1.3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批发类贷款	88,853.30	165,107.85	365,115.21	301,530.33	745,268.80	996,258.45	189,303.40	2,851,437.34
2.利率敏感性负债(不含衍生金融产品)	1,915,613.70	2,100,577.31	694,032.33	583,915.24	464,535.85	3,952,808.74		9,711,483.17
2.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负债	367,328.21	81,186.68	99,980.80	98,569.98	86,683.16	128.23		733,877.06
2.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负债	343,829.42							343,829.42
2.1.2 发行债券								
2.1.3 定期存款	13,324.76	5,621.19	8,600.55	986.49	5,495.66	128.23		34,156.88
2.1.4 其他	10,174.03	75,565.49	91,380.25	97,583.49	81,187.50			355,890.76
2.2 无到期日存款	1,084,315.45							1,084,315.45
2.3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零售类存款	426,338.02	1,945,000.99	562,036.84	415,413.73	323,515.32	3,905,513.68		7,577,818.58
2.4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批发类存款	37,632.02	74,389.64	32,014.69	69,931.53	54,337.37	47,166.83		315,472.08
利率敏感缺口总计	-64,699.95	-1,352,589.24	443,996.73	26,749.09	599,312.45	-501,704.81	1,862,981.46	1,014,045.73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个月内	1个月-3个月 (含)	3个月-6个月 (含)	6个月-9个月 (含)	9个月-1年 (含)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利率敏感性资产(不含衍生金融产品)	1,451,277.16	884,675.31	1,466,896.17	1,092,422.59	1,186,429.94	3,015,891.12	649,871.17	9,747,463.46
1.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资产	1,234,368.78	611,113.43	938,252.93	517,838.08	126,315.87	1,763,539.89	402,113.69	5,593,542.6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1个月内	1个月-3个月 (含)	3个月-6个月 (含)	6个月-9个月 (含)	9个月-1年 (含)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资产	64,818.33	20,000.00	316,150.44	350,000.00	64,000.00	5,852.15		820,820.92
1.1.2 债券投资	6,378.66	8,012.25	134,551.70	159,407.46	53,912.67	1,667,562.60	305,580.66	2,335,406.00
1.1.3 贷款	1,152,739.09	583,101.18	487,550.79	8,430.62	8,403.20	90,125.14	96,533.03	2,426,883.05
1.1.4 其他	10,432.70							10,432.70
1.2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零售类贷款	130,429.42	164,928.27	235,343.04	259,407.16	351,486.76	410,423.83	1,624.84	1,553,643.32
1.3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批发类贷款	86,478.96	108,633.61	293,300.20	315,177.35	708,627.31	841,927.40	246,132.64	2,600,277.47
2.利率敏感性负债(不含衍生金融产品)	2,104,167.70	2,137,759.50	593,315.34	449,721.65	416,159.76	3,166,871.50		8,867,995.45
2.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负债	349,886.40	52,734.50	78,886.70	45,883.50	61,118.18	14.29		588,523.57
2.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负债	310,814.83							310,814.83
2.1.2 发行债券								
2.1.3 定期存款	18,718.65	6,288.00	7,329.35	96.00	67.69	14.29		32,513.98
2.1.4 其他	20,352.92	46,446.50	71,557.35	45,787.50	61,050.49			245,194.76
2.2 无到期日存款	1,001,630.12							1,001,630.12
2.3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零售类存款	698,926.30	2,027,371.02	481,732.21	367,764.41	305,198.70	3,116,008.81		6,997,001.45
2.4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批发类存款	53,724.88	57,653.98	32,696.43	36,073.74	49,842.88	50,848.40		280,840.31
利率敏感缺口总计	-652,890.54	-1,253,084.19	873,580.83	642,700.94	770,270.18	-150,980.38	649,871.17	879,468.01

假定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 对各年的影响:

利率基点变化	2025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	2024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
上升 100 个基点	-8,148.48	-7,735.86
下降 100 个基点	8,148.48	7,735.86

本行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仅以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计算基数为期 1 年以内的利率敏感度缺口)为准, 假设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平行移动, 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以预计未来一年内资产负债重新定价的影响。上述假设未考虑: 资产负债日后业务的变化;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小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 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

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各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日元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872.66	114.57			468,98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249.92	2,770.34	322.53	3,135.79	95,478.58
拆出资金	78,735.92	4,217.28			82,95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31,391.83				6,531,39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024,417.67				2,024,417.67
其他债权投资	1,090,882.36				1,090,88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01.47				17,901.47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3,872.77				43,872.77
在建工程	107.81				107.81
使用权资产	2,385.31				2,385.31
无形资产	5,586.63				5,58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65.17				43,665.17
长期待摊费用	444.91				444.91
其他资产	3,478.43				3,478.43
资产总计	10,400,992.86	7,102.19	322.53	3,135.79	10,411,553.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1,171.56				351,171.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738.11				63,738.11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030.26				280,030.26
吸收存款	8,849,397.89	3,381.20	33.53		8,852,812.62
应付职工薪酬	15,656.80				15,656.80
应交税费	11,375.59				11,375.59
租赁负债	2,213.06				2,213.06
预计负债	492.26				49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8,866.67	794.33	0.00		9,661.00
负债合计	9,582,942.20	4,175.53	33.53	0.00	9,587,151.26
资产负债净头寸	818,050.66	2,926.66	289.00	3,135.79	824,402.1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日元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355.85	80.10			434,435.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976.84	15,991.56	89.92	581.13	76,639.45
拆出资金	49,310.67				49,31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22,868.88				6,022,86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69,454.50				469,454.50
其他债权投资	2,435,152.76				2,435,15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61.47				17,961.47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7,749.17				47,749.17
在建工程	120.40				120.40
使用权资产	3,188.75				3,188.75
无形资产	5,956.28				5,95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18.16				33,018.16
长期待摊费用	908.46				908.46
其他资产	3,155.59				3,155.59
资产总计	9,583,177.78	16,071.66	89.92	581.13	9,599,920.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000.00				19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706.74				60,706.74
拆入资金		2,156.52			2,15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640.36				300,640.36
吸收存款	8,152,058.63	1,960.04	5.61	118.80	8,154,143.08
应付职工薪酬	16,227.90				16,227.90
应交税费	7,715.00				7,715.00
租赁负债	2,563.92				2,563.92
预计负债	1,298.18				1,29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1,117.29	0.01			11,117.30
负债合计	8,743,328.02	4,116.57	5.61	118.80	8,747,569.00
资产负债净头寸	839,849.76	11,955.09	84.31	462.33	852,351.49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化	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增减变化	2024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增减变化
上涨1%	63.51	125.02
下降1%	-63.51	-125.02

以上敏感性分析以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为基础。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上述假设未考虑：资产负债日后业务的变化；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汇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流程管理体系，构建了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本行不断完善流程银行体系建设，按照制度规定，实施管理和业务活动逐级审批，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

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不断加强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加强制度建设、上线制度管理平台、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高风险、大金额业务远程授权、建设各类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加强自查力度、严格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从而防范和有效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提高资本回报率。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1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目	期末	期初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4.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4.41
资本充足率(%)	14.60	15.5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章节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万元)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无。

2.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无。

3. 本行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主要关联方

(1) 持南通农商银行5%以上(不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万股)

关联方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份数	持股比例(%)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31.6932	9.99	21,631.6932	9.99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07.3557	6.79	14,707.3557	6.79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20.5358	5.6

注14: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由上年末的12120.5358万股减少至5939.4796万股,截止2025年持股比例为2.74%。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南通农商银行大额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借款人
司晓峰	本行股东董事司晓峰,担任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为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4,713,536股,持股比例为2.07%。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绿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不群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南通市通州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通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融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南通融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交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晓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陆维祖	本行股东监事,2025年末持有本行股份1326319股,占比0.06%,与上年度持平。	通州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宝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苏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重大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钱敏敏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555号	115,200.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树、竹、草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材销售;水利和港口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休闲农庄管理;养老投资管理(凭养老机构设置许可证经营);健康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粮油购销;投资项目管理;土地复垦;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志锋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杨世桥村南7组	12,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建材销售;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绿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张建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555号圆宏大厦1幢501室	10,000.00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化管理;苗木培育、种植、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重大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艺创作;休闲观光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不群贸易有限公司	顾君秋	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秦家埭村	5,000.00	建材、五金、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市通州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魏准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朝阳路6号	1,504.41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消防器材、防盗、报警安全设备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宠物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市通州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张建	南通高新区碧华西路68号	1,000.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按资格许可证核定检验范围经营);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按委托证书业务范围经营);机动车号牌拓印、照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喷涂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市通州区通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钱敏敏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金北村一组	2,000.00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A1、牵引车A2、城市公交车A3、中型客车B1、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陪驾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现场拆除拖拉;交通管理用发光标志制作;机动车号牌上牌代办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松华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幢503室	40,000.00	资产管理;医学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医院后勤管理;健康体检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医疗器械、药品销售;机构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宋红燕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蒋一村	1,500.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重大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南通融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张建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五洲路32号	5,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市通州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胡文然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花家渡村二十九组	7,351.0041	粮食收购;粮食、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融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胡文然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号楼5层	20,0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办公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交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严春明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洲路501号	10,6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市通州区晓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马箫箫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复成村	89,000.00	许可项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及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物业管理,港口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重大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理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州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黄芳	南通市通州区姜灶绣品工业园区(姜灶镇磨框镇村一组)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中餐制售;旅店服务;国产卷烟零售(凭烟草专卖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类别经营);工艺绣品、床上用品、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布及纺织原料(除籽棉、茧、丝)销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部件销售;纺织品信息咨询、管理项目策划;日用百货、工艺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宝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陆维国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川港工业园区F区1号	8,000.00	纺织品研发;抽纱刺绣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制造、加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化妆品、家用电器、保健食品、卫生洁具批发、零售;3MWp及以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苏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陆萍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800.00	纺织品、面辅料、包装制品销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缝制机械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关联交易

本行按照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将关联交易定价及收费等均根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现有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1) 关联方贷款及利息收入情况

截止2025年末授信关联交易130户,授信余额(含历年授信)129,857.07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4.7507%。其中:重大关联交易17户,授信余额125,020.00万元;一般关联交易113笔(含信用卡),授信余额4,837.07万元(含信用卡18.69万元)。

A.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借款人	授信余额	未结清余额/银承敞口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交易类型	担保方式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3,120.00	33,120.00	3.76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8,750.00	0.99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8,750.00	0.99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17,500.00	1.99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借款人	授信余额	未结清余额 / 银承敞口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交易 类型	担保方式
南通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00.00	9,400.00	1.07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江苏宝纛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4,850.00	4,850.00	0.55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南通市通州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4,850.00	4,850.00	0.55	贷款	保证-担保公司保证
南通融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50.00	4,850.00	0.55	贷款	保证-担保公司保证
南通融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850.00	4,850.00	0.55	贷款	保证-担保公司保证
南通绿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0.55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南通不群贸易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0.53	贷款	保证-担保公司保证
南通苏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0.20	贷款	抵押-其他房地产
南通市通州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0.51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通州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0.37	贷款	抵押
南通交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	1,950.00	0.22	贷款	质押-应收账款
南通市通州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1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南通市通州区通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1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南通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0.03	贷款	保证-担保公司保证
南通市通州区晓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50.00	4,850.00	0.55	贷款	保证-公司保证
合计	125,020.00	125,020.00	14.20		

B.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B. 1 其他关联方贷款

关联借款人	授信金额	未结清余额/银承 敞口	交易类 型	担保方式
其他关联法人	4,000.00	4,000.00	贷款	保证或质押或抵押
其他关联自然人(注15)	837.07	837.07	贷款	抵押或保证
合计	4,837.07	4,837.07		

注15: 其他关联方贷款包括南通农商银行对关键岗位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信用卡内其他消费类贷款余额合计18.69万元。

B. 2 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854.37	1,931.66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5.73	1,900.89	
南通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71	563.60	
江苏宝纛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150.79	87.54	
南通市通州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4.88		
南通融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88		
南通融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4.88		
南通绿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5.34	244.91	
南通不群贸易有限公司	101.64	165.98	
南通苏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3.87	39.22	
南通市通州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0.34	39.84	
通州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116.86	155.78	
南通交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88		
南通市通州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4.49	38.74	
南通市通州区通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44.49	38.7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南通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38	8.80	
南通市通州区晓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28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5.55	
南通富锋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260.27	597.25	
安惠教育发展南通有限公司		362.87	
南通一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6.09	173.81	
南通锋富投资有限公司	67.57	170.60	
南通甘来贸易有限公司	58.99	156.40	
其他关联企业	113.14	93.76	
关联自然人	31.06	41.24	
合计	6,281.93	7,487.18	

(2) 关联方存款及利息支出情况

A.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52	3.96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5	5.63	
南通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5	10.88	
江苏宝纛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1,286.60	256.70	
南通市通州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91	38.16	
南通融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		
南通融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92		
南通绿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5	1.43	
南通不群贸易有限公司	5.01	2.47	
南通苏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62	21.55	
南通市通州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3.01	105.52	
通州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3.80	40.76	
南通交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18.26	16.51	
南通市通州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0.98	2.09	
南通市通州区通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74	3.11	
南通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78	1.93	
南通市通州区晓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7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4	退出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47	退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7	13.17	
南通富锋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34.14	
安惠教育发展南通有限公司		43.83	
南通一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2	
南通锋富投资有限公司		1.72	
南通甘来贸易有限公司		2.09	
南通苏锡通园区江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664.80	569.14	
南通莱纛置业有限公司	118.99	189.53	
南通市民卡有限公司	616.87	604.51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3.01	590.44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8.20	25.16	
其他关联企业	14,375.84	9,265.8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关联自然人	5,934.99	5,240.48	
合计	28,038.72	17,183.12	

B. 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0.28	210.76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6	22.27	
南通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4	42.30	
江苏宝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0.40	6.56	
南通市通州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0.02	4.22	
南通融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1		
南通融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0.01		
南通绿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01	6.40	
南通不群贸易有限公司	0.18	6.76	
南通苏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08	1.95	
南通市通州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37	15.21	
通州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0.03	1.88	
南通交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5	0.03	
南通市通州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0.13	0.35	
南通市通州区通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0.13	1.3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	退出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24	退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1	48.08	
南通富锋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1.52	7.64	
安惠教育发展南通有限公司		6.74	
南通一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99	2.59	
南通锋富投资有限公司	0.36	11.36	
南通甘来贸易有限公司	0.35	2.24	
南通苏锡通园区江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4.01	6.93	
南通莱缦置业有限公司	0.03	4.02	
南通市民卡有限公司	0.01	0.11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	58.37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1	18.45	
其他关联企业	69.74	337.38	
关联自然人	79.37	50.73	
合计	164.84	885.26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南通市通州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69.48
南通通安聚龙银服科技有限公司	押运服务	1,506.73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70.40
江苏宝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9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扣水费	0.81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煤气费	2.07
合计		1,651.48

(4) 资产转移

2025年12月30日,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本行25户不良贷款。债权收购61.00万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章节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万元)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对外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经营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288.63	1,351.1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27.07	970.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95.29	143.41
以后年度	466.43	224.69
合计	2,277.42	2,689.45

2. 信贷承诺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预期现金流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916.56	44,901.85
开出保函	1,203.82	1,127.55
开出信用证	988,949.35	2,438.09
其他承诺或担保	85,863.63	159,366.89
合计	1,119,933.36	207,834.38

3. 已质押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再贷款等质押物的资产票面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政府债券	393,460.42	190,000.00
金融债券	62,176.48	11,000.00
国债	260,000.00	297,000.00
合计	715,636.90	498,000.00

4. 未决诉讼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未决诉讼案件67笔(均为本行作为原告本年新增),涉及对象51户,合计金额67,154.39万元(期后已结案2户、债转1户共计1,177.97万元)。其中,单户超过500万元的8户,合计金额61,967.15万元。

十一、代理业务

1. 委托贷款

本行的受托贷款业务是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行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委托贷款业务如下表所示(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18,361.91	19,758.06
合计	18,361.91	19,758.06

2. 理财业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收取手续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本行本年及上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外理财业务。

十二、表外金融资产收益权转移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表外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业务。该等不良贷款相关资产已于以前期间完成出表并终止确认,本次转让标的为已出表不良贷款对应的收益权,不涉及表内金融资产的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本行对上述表外收益权转让事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转让表外不良贷款收益权合计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交易对手方为符合资质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转让标的为已出表不良贷款收益权,相关不良贷款资产此前已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转出资产负债表。本次收益权转让不涉及本行表内资产、负债的确认与终止确认,转让所产生的损益已计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收益4,952.83万元(转让对价扣除转让费用)。

转让后,本行仅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受托管理、清收处置等事宜并收取服务费。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不存在对该等表外不良贷款收益权的回购承诺、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安排,未保留重大表外风险敞口。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第1页至第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行董事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二、载有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